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梁瑞年
電話：03-8227171#517
電子信箱：EA8954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原住民行政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交字第1140248071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50000A_1140248071A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40248071A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修正「遙控無人機飛航活動之區域、時間及其他
管理事項」公告，請協助張貼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民用航空法第99之1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本府各處（本府建設處除外）、本
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
學

副本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、本府建設處交通科



縣長徐榛蔚

